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30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盛駐

王娟鈞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張家榛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41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盛駐、王娟鈞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盛駐、王娟鈞係鑫富成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鑫富成公司）之實際經營者（登記負責人黃耀緯為渠等之子），均知悉鑫富成公司並未擁有KOMATSU PC400及PC200挖掘機，並已將Bobcat 743B鏟裝機交予案外人袁志煜抵償債務。猶共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10月7日，佯稱欲以新臺幣（下同）合計139萬元之對價，將前揭PC400、PC200挖掘機及743B鏟裝機各1台讓渡與告訴人洪輝榮，並以鑫富成公司名義，與告訴人擔任負責人之村吉實業有限公司簽訂讓渡協議書3份，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同年月8日，委由案外人洪森良匯款139萬元至鑫富成公司名下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王娟鈞再指示不知情員工鄭依琪全數提領後，將現金交予被告王娟鈞，嗣告訴人無法依前揭讓渡協

01 議書取得上開機具而報警處理。因認被告均涉犯刑法第339
02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0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
04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5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認定不利於被
06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07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且事實之認定，應
08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09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
10 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
11 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
12 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
13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14 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諭
15 知被告無罪（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
16 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
17 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18 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
19 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20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
21 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
22 被告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要旨
23 參照）。

24 三、本案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上開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無非係以
25 「被告黃盛駐於讓渡協議書上蓋用鑫富成公司大小章，被告
26 王娟鈞於讓渡協議書上書寫登記負責人黃耀緯之身分證字
27 號，然所讓渡之PC400、PC200挖掘機係石在公司所有，並未
28 賣予鑫富成公司，另743B鏟裝機則已由黃耀緯交予袁志煜抵
29 債，均無法讓渡告訴人」等情為其主要論據。

30 四、訊據被告均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們雖跟告
31 訴人簽立讓渡協議書，但背景是鑫富成公司當時財務出狀

01 況，經友人介紹而認識告訴人並向之借款。我們講好用機具
02 作擔保，向告訴人借款300萬元，告訴人同意但要我們簽立
03 讓渡協議書，我們才在109年10月7日簽立讓渡協議書。一開
04 始並未約定利息，我們想說取得工程款後就能清償，但於10
05 9年11月，鑫富成公司遭假扣押而凍結帳戶，我們主動告知
06 告訴人，想跟他商量如何還款。結果告訴人連夜把我們公司
07 的機具及車輛全部開去小金門抵債。後來告訴人同意我們繼
08 續用前揭機具及車輛在小金門接工程還債，部分工程是告訴
09 人承攬的，我們也要幫他施工來抵債。我們自110年1月起，
10 也依告訴人要求，按月給付9萬元利息，並曾交付告訴人1紙
11 30萬元的支票來還債。加計抵償的機具、車輛，告訴人受償
12 總額早逾300萬元及其可合法受領的利息，我們沒有詐欺取
13 財的犯意等語。

14 五、經查：

15 (一)讓渡協議書3紙（所載讓渡機具分別為PC400、PC200挖掘機
16 及743B鏟裝機，金額分別為65萬5000元、39萬元、34萬5000
17 元，合計139萬元）均於109年10月7日簽訂，有前揭讓渡協
18 議書（偵卷第105至109頁）及告訴人證述（本院卷二第250
19 頁）在卷可佐。對照告訴人係於112年2月22日以被告未交付
20 前揭機具為由，提起詐欺告訴，亦有告訴人警詢筆錄（偵卷
21 第19至20頁）附卷可參。可知告訴人係於讓渡協議書簽訂逾
22 2年4月後，方以被告未交付上開機具為由提告。然倘雙方間
23 僅單純就機具進行「買賣」，何以告訴人遲至2年4月後方提
24 告？又前揭機具究係被告所稱之「借款擔保」，抑或告訴人
25 所稱之單純「買賣」？應予釐清。

26 (二)藉由勾稽卷證，可認定被告僅出借300萬元，然於不到3個月
27 內，即因鑫富成公司財務危機，逕取走市值逾500萬元之工
28 程機具及車輛抵債，嗣再受領勞務、30萬元支票、每月高達
29 9萬元（相當於年息36%）之利息，並牽走BMW車輛1部：

30 1. 被告黃盛駐稱：鑫富成公司當時需資金周轉，我們透過朋友
31 介紹認識告訴人，告訴人就來我們公司評估機具，認為值30

01 0萬元沒問題，就先給我們150萬元現金，隔天再匯150萬
02 元。我們之間就只有這1筆300萬元借款，講好用機具抵押等
03 語（本院卷二第268頁）。

04 2. 告訴人證稱：我因朋友介紹而認識被告黃盛駐，他是我主要
05 聯繫對象。（你跟被告黃盛駐間共有幾次借款？）忘記了。
06 （總共借了多少錢？）具體多少不記得，總之不少。（如何
07 將借款交給被告黃盛駐？）時間太久，忘記了。（有何資料
08 可證明你剛說的借款關係或交付金錢？）我沒有資料可證
09 明。（被告有還你錢嗎？）沒有。（如果沒還清，尚欠多
10 少？）至少300萬元等語（本院卷二第246至247頁）。

11 3. 衡酌高額借貸涉及能否還款之風險，告訴人與被告黃盛駐係
12 經由朋友介紹認識，並無深交。在此情形下，告訴人出借款
13 項當已審慎評估風險，並妥善保管借據與交付借款之證明，
14 卻於具結後證稱其不清楚出借金額與次數，亦無證據可證
15 明，顯與交易常情不符。兩相對比，毋寧應以被告黃盛駐清
16 晰之說明，即兩造間僅300萬元借貸關係，共分2次交付等
17 情，較值採信。

18 4. 又告訴人證稱：（你是否曾以抵償名義，取走被告其他機具
19 或車輛？）沒有，我怎麼可能要抵債，被告錢要還給我，欠
20 債的是欠債，讓渡的是讓渡。（你在109年10月7日至112年2
21 月22日間，曾否基於買賣關係要求被告交付機具？）我向被
22 告買的不只這些，其他讓渡的被告都交給我了。（你說買的不
23 不只這些，那其他讓渡的機具，你如何給付款項給被告？）
24 我都拿現金給他，但我沒有證據。（哪些機具或車輛是你取
25 走的？）我拿走PC128挖土機、55挖土機、壓路機、山貓、K
26 EA-0525號、KEG-0517號、KEG-0527號、KEA-0556號、KEA-0
27 511號大貨車等語（本院卷二第250至251頁）。鑑於告訴人
28 並無證據可證明其曾給付前揭機具之讓渡款項（即價金），
29 前亦已審認兩造間僅存300萬元借貸關係。應可推認告訴人
30 取走前揭機具係在抵償300萬元之借款債務，且取走時點係
31 在109年10月7日雙方書立PC400、PC200挖掘機及743B鏟裝機

之讓渡協議書「後」。是雙方簽訂讓渡協議書之真意，是否單純為其上所載機具之買賣，或在擔保300萬元借款債務之清償，要非無疑。

5. 再就告訴人取走抵償之「PC128挖土機、55挖土機、壓路機、山貓、KEA-0525號、KEG-0517號、KEG-0527號、KEA-0556號、KEA-0511號大貨車」，證人即石在公司負責人陳瑾民結稱：我從網路可查得各機具之轉售價格，但如實際購買，價格可能不同。依我查價結果，PC128挖土機在109年市價約150萬元；55挖土機被告說108年購入金額為78萬元，我只查到小一號的，其中古售價61萬8888元；壓路機被告說108年購入金額為20萬元，我查到今年價格為22萬8000元；山貓被告說108年購入金額為28萬元，我查到今年價格為20萬元；KEG-0517號大貨車當時約50萬元；KEG-0527號大貨車印象中被告是以52萬元向我買得，今年查得價格為88萬元；KEG-0511號大貨車被告說108年購入金額為85萬元，我現在查到的價格也一樣；KEA-0556號大貨車被告說108年購入金額為70萬元，我現在查到的價格是99萬多元；KEA-0525號大貨車被告說108年購入金額為18萬元，我查到比這台噸數重的，網路上賣88萬元等語（本院卷二第238至240頁）。就以上告訴人自承取走之車輛或機具，縱採保守估值，告訴人亦已受償逾500萬元，且距告訴人貸出300萬元時點，仍未逾3月。

6. 告訴人另證稱：被告黃盛駐曾在小金門的四維營區幫我做工程，他欠債，用做工程抵債很合理。被告王娟鈞也曾交給我1紙面額30萬元的支票，用以償還借款。我曾傳訊息要被告黃盛駐還我151萬元利息。我借被告的300萬元，有150萬元是我向洪森良借的，這300萬元一開始沒收利息，因為被告說過幾天就還我，但到了約定時間沒還，我就說你每個月要付9萬元利息等語（本院卷二第253、254、258頁）。對照被告黃盛駐所提其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上個月還差2萬，這個月7號又到了，共計11萬，這兩天拿來給我」、「今天5號了，7號之前記得拿給我，不要老是要我追你」、

01 「下個月16號把151萬利息給我，時間到沒給我，我一定打
02 到你半死」（本院卷一第258、262、294頁）；被告王娟鈞
03 所提其與被告之微信對話紀錄「（被告王娟鈞）維修費用再
04 從我們現在幫你做的工程款裡面扣，之前做四維營區、預拌
05 廠和現在正在做的麒麟山，這些都沒有請款，是否從這裡面
06 去扣呢？（告訴人）我有付一部分，也有部分還沒付，我的
07 這部分也要還給我，一碼歸一碼」，並曾上傳面額30萬元之
08 支票照片。再由對話內容觀之，告訴人另牽走BMW X6汽車1
09 部（本院卷一第305、309至311頁）。綜核上情，已徵告訴
10 人除取走逾500萬元之工程車輛及機具，另牽走BMW X6汽車1
11 部，並曾受領被告提供之勞務、30萬元支票、每月9萬元之
12 高額利息（以借款300萬元計算，所收利息為年息36%）。

13 (三)公訴人所執讓渡協議書上所載PC400、PC200挖掘機仍為石在
14 公司所有，743B鏟裝機則已由黃耀緯交予袁志煜抵債，均無
15 法讓渡告訴人等情，雖非無據。證人陳瑾民亦結稱：PC400
16 挖掘機從臺灣買過來要100萬元，PC200挖掘機也要60萬元，
17 這些機具不分一手、二手價，行情就在那。砂石車跟預拌混
18 凝土車1台也要7、80萬元，被告不可能用150萬元的價格向
19 我購買含PC400、PC200挖掘機在內的4台機具等情（本院卷
20 二第49至50頁）。另證人黃耀緯證稱：鑫富成公司因為欠袁
21 志煜工程款，我於109年9月30日把743B鏟裝機拿給袁志煜作
22 擔保等語（偵卷第198頁）；對照證人袁志煜證稱：黃耀緯
23 在109年9月30日支票發票日前1週，主動把743B鏟裝機放在
24 我這裡作擔保等語（偵卷第14頁）。然通觀全案，告訴人僅
25 借與被告黃盛駐300萬元，縱曾簽立前揭讓渡協議書，但雙
26 方就前揭機具之約定，實難以單純定性為「買賣」，毋寧較
27 接近「借貸並以前揭機具作擔保」。兼衡證人陳瑾民於整理
28 石在公司之帳目表冊後，結證稱：我們的會計當時作帳沒有
29 做得很仔細，當時被告確實有說要買怪手及車輛，被告認為
30 交給石在公司的3張支票是用來付買怪手及車輛的錢，但我
31 認為是貨款，因為被告直到現在還欠我貨款。PC400、PC200

01 挖掘機確實要賣給被告，但會計說他沒有記載哪張支票對應
02 哪些款項，也整理不出來，因為當時我也沒清楚交代。且貨
03 款與買怪手的時間很接近，都混在一起。我認為這些支票應
04 先用來抵充貨款，而不是購買PC400、PC200挖掘機，因此認
05 為關於挖掘機的買賣不成立等語（本院卷二第241至242
06 頁）。益徵被告曾洽商購買PC400、PC200挖掘機並曾交付支
07 票，僅因另積欠石在公司貨款，其所給付之票款經證人陳瑾
08 民解讀為應先抵充貨款，而非購買挖掘機之價金。在此解讀
09 落差，且告訴人與被告黃盛駐間就是否「滿足」清償亦存爭
10 議下，可否僅因被告之清償未達告訴人要求，即謂被告應讓
11 與前揭機具，如無法讓與，即屬施行詐術，並致告訴人陷於
12 錯誤而交付借款。由上述告訴人整體受償情狀觀之，實非無
13 疑。

14 (四)參以民法第205條於110年修正，將約定之週年利率上限由2
15 0%下修為16%。本案縱仍以週年利率20%計算，告訴人出借30
16 0萬元未及3月，即因知悉鑫富成公司周轉困難而將價值逾50
17 0萬元之工程車輛及機具牽走抵償。即便納入工程車輛與機
18 具之折價讓售考量，證人陳瑾民亦清楚證稱：這些車輛與機
19 具的二手行情就在那等語（本院卷二第49頁）。可知告訴人
20 牽走前揭工程車輛與機具抵償，其獲償價值容已超逾其出借
21 本金及法律所定約定利率上限，尚毋論告訴人另曾受領被告
22 提供之勞務、30萬元支票及每月9萬元之高額利息，並牽走B
23 MW汽車1部。

24 (五)鑑於讓渡協議書之簽立背景係告訴人為擔保其借款得以受償
25 而要求被告簽立，雙方間亦僅有300萬元之借貸關係，告訴
26 人復於知悉鑫富成公司周轉困難之際，第一時間牽走逾500
27 萬元之車輛與機具抵償，被告於其後更曾提供勞務、30萬元
28 支票及每月9萬元利息為清償，並遭牽走BMW汽車1部。即便
29 前揭清償仍未能滿足告訴人，但能否將被告簽訂讓渡協議書
30 之舉逕指為施用詐術，或其簽立當下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
31 圖或詐欺犯意，抑或告訴人於出借當下已陷於錯誤，容存合

理懷疑。

六、綜上所述，告訴人所交付之139萬元核屬借款，無法逕指為讓渡協議書上所載機具之買賣價金。且被告於簽立讓渡協議書未久，告訴人即牽走逾500萬元之工程車輛與機具抵償，已逾其借貸本金及法律所定之約定利率上限。再以被告縱陷財務困難，仍積極提供勞務、30萬元支票及每月9萬元之高額利息試圖償還借款，實難將簽立讓渡協議書逕指為施用詐術，或具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及詐欺犯意，抑或告訴人已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是公訴人所持之前開論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實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致無法採為被告有罪之認定，本院依法應諭知被告無罪。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維哲偵查起訴，檢察官徐子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鴻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以辰